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承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Ａ０２①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之處所飲用酒類後，即於同日11時許，騎乘機車上路，直到自身突然倒下擦撞他車為止，實屬不該；②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數值已不低；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略有從輕量刑之端由。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自述之病況影響、暨被告之品行(前有不構成累犯之酒駕前科，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具身心障礙手冊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品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12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以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帶之某統一超商門口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4段與長和路2段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而突然倒下，不慎擦撞其右方由謝峰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經警到場處理並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同日11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　品　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